



股票代码:600173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债券代码:122327 债券简称:13卧龙债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发来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3,253,331,86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79420137E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3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远路2号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上述产品的原料辅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包装助剂、染料、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金属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承包境外、国际工程;承包境外、国际工程、劳务合作等

####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浙江龙盛未持有公司股份。2019年8月19日至2019年9月16日,浙江龙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股份35,05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浙江龙盛持有公司股份35,055,9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0	0.00	35,055,989
持股比例(%)	0.00	0.00	5.0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浙江龙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60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远路2号  
通讯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腾大道1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卧龙地产/上市公司/公司	指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卧龙地产
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远路2号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腾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阮伟祥
注册资本	323,333,186元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79420137E
经营范围	染料及助剂;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生产、销售(化学危险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上述产品的原料辅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包装助剂、染料、化工产品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金属材料、机械设施、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承包境外、国际工程;承包境外、国际工程、劳务合作等
股权结构	龙盛实业(浙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龙盛25.92%,为实际控制人

##### 2.浙江龙盛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的更正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现对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为:东方红信用债券债券A/东方红信用债券债券C  
更正后内容为: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C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19-039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金融债券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监准予字〔2019〕第157号),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本行将严格遵守《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规定,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7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研究精选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	001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结束日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上限	15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下限	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为15000元,当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5000元,超过上述申购限额的申购申请将不予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差错、数据丢失、数据错误等后果。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研究精选股票基金
基金代码	0015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起始日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结束日	2019年9月17日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上限	1500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下限	0
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说明	自2019年9月17日起,本基金单日单笔申购金额上限为15000元,当日累计申购金额上限为15000元,超过上述申购限额的申购申请将不予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基金管理人不承担因系统故障等原因造成的数据差错、数据丢失、数据错误等后果。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阮伟祥	男	3101101965*****	中国	绍兴	无	董事长、总经理
阮兴祥	男	3306211962*****	中国	上海	无	副董事长
杨建芳	男	3306211963*****	中国	绍兴	无	董事、副总经理
卢淑文	男	3307251957*****	中国	绍兴	无	董事、财务总监
肖敏	男	3301021971*****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副总
周江南	男	3306211964*****	中国	上海	无	董事
陈源顺	男	3301061967*****	中国	绍兴	无	独立董事
袁永明	男	3101101965*****	中国	上海	无	独立董事
徐金发	男	3301061969*****	中国	杭州	无	独立董事
张霞	女	4113031993*****	中国	绍兴	无	监事会主席
傅朝晖	男	3306221972*****	中国	绍兴	无	监事
李丽军	女	3306211987*****	中国	绍兴	无	监事
何旭斌	男	3307251971*****	中国	绍兴	无	副总

3.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卧龙地产股份外,没有持有的权益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和决定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浙江龙盛基于对卧龙地产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

##### 二、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授权或审批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无需提交浙江龙盛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2019年8月19日至9月16日,浙江龙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卧龙地产35,055,989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0	35,055,989	5.00%
持股比例	0.00	5.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权利受限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019年8月19日至9月16日,浙江龙盛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卧龙地产35,055,989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方式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交易数量(股)	占比(%)
集中竞价买入	2019年8月	3.94-4.40	21,000,189	3.00%
集中竞价卖出	2019年8月	4.27-4.30	178,000	0.03%
集中竞价买入	2019年9月	4.44-4.74	14,204,700	2.03%
	截止2019年9月16日余额		35,055,989	5.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9年9月16日

#### 备查文件

- 1.浙江龙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卧龙地产办公地点。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远路2号
股票简称	卧龙地产	股票代码	6001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远路2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表决权□ 是/否□	有无其他行动□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负有上市公司收购义务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负有上市公司收购义务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受让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其他□	协议受让□ 司法拍卖□ 赠与□ 其他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持有上市公司其他有表决权股份及占比		持股比例(%)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有表决权股份及占比		持股比例(%)	35,055,989股,占比:5.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上市公司其他有表决权股份及占比		持股比例(%)	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阮伟祥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81

###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除限售 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售股票数量为189.05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27%。  
2.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08名;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公司于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办理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简述  
1.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6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6月2日至2017年6月11日,公司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披露《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6月16日,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7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予符合相关规定。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6.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9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180,666,14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27,099,922.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不送红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8年5月22日实施完毕。经过上述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0.10万股调整为420.15万股,回购价格为21.18元/股调整为14.02元/股。

由于公司于2017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2名激励对象于金凤、刘志高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公司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2018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关于回购注销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相关手续。律师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于2017年7月12日授予予,授予110名激励对象280.1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1.18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7年9月14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